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○強

選任辯護人 洪維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○強為告訴人乙○○之配偶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4時14分許，在其與告訴人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居所，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與告訴人產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衣領及毆打告訴人背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後背腫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及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(見本院卷第89頁)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恆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徐紫庭